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思维列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林映雪女士、陈港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港溪先生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大华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王聪先生接替陈港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映雪女士、王聪先生。

二、本次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聪先生：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王聪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